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2005年1月22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26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规范会计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适用本办法。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从事下列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

（一）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二）出纳；

（三）稽核；

（四）资本、基金核算；

（五）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

（六）工资、成本费用、财务成果核算；

（七）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

（八）总账；

（九）财务会计报告编制；

（十）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

第三条　各单位不得任用（聘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员从事会计工作。

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会计专业职务的聘任，不得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第四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第五条　财政部委托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各自权限分别负责中央在京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负责所属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财政部委托铁道部负责铁路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委托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分别负责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第二章　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

第七条　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

第八条　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会计和其他财经法律、法规；

（二）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

（三）具备会计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

因有《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情形，被依法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之日起 5 年内（含 5 年）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

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九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五级）。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并公布。

第十条　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且具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含中专，下同）会计类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自毕业之日起2年内（含2年），免试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五级）。

前款所称会计类专业包括：

（一）会计学；

（二）会计电算化；

（三）注册会计师专门化；

（四）审计学；

（五）财务管理；

（六）理财学。

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铁道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以下简称中央主管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负责组织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下列事项：

（一）制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规则；

（二）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命题；

（三）实施考试考务工作；

（四）监督检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风、考纪。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应当公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考务规则及考试相关要求，并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试题于考试结束后 30 日内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二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按照国家物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全科合格的申请人，可以向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颁发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确定。

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时，应当填写《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表》，并持下列材料：

（一）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三）近期同一底片一寸免冠证件照两张。

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且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成绩合格的申请人，还需持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居民的学历或学位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第十四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委托代理人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当场或者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

日起即为受理。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应当出具书面证明，同时注明日期，并加盖本机构专用印章。

第十六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书面决定；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决定； 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作出准予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作出不予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八条　财政部统一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样式和编号规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主管单位负责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印制、编号和颁发，并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将上年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颁发情况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九条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证明文件，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以下简称“持证人员”）不得涂改、转让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三章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第二十条　持证人员应当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和会计职业道德水平。

持证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24 小时。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并公布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大纲。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主管单位负责制定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

各单位应鼓励持证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第二十三条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实行注册登记制度。

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之日起 90 日内，填写注册登记表，并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会计工作的证明，向单位所在地或所属部门、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持证人员离开会计工作岗位超过 6 个月的，应当填写注册登记表，并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向原注册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四条　持证人员在同一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内调转工作单位，且继续从事会计工作的，应当自离开原工作单位之日起 90 日内，填写调转登记表，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及调入单位开具的从事会计工作的证明，办理调转登记。

持证人员在不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管辖范围调转工作单位，且继续从事会计工作的，应当填写调转登记表，持会计从业

资格证书，及时向原注册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出手续；并自办理调出手续之日起 90 日内，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调转登记表和调入单位开具的从事会计工作证明，向调入单位所在地区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入手续。

第二十五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持证人员从业档案信息系统，及时记载、更新持证人员下列信息：

（一）持证人员相关基础信息和注册、变更、调转登记情况；

（二）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情况；

（三）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四）持证人员受到表彰奖励情况；

（五）持证人员因违反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和会计职业道德被处罚情况。

持证人员的学历或学位、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以及前款第（一）至第（五）项内容发生变更的，可以持相关有效证明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向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从业档案信息变更。

第二十六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将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注册、变更、调转登记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和相关申请登记表格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相关申请登记表格应当置放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公场所，免费提供。申请人也可以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指定网站下载。

第二十七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一）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注册登记情况；

（二）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

（三）持证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情况；

（四）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时，持证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八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单位进行监督和指导，规范培训市场，确保培训质量。

第二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为检举人保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取消其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全部考试成绩。

第三十一条　用假学历、假证书等手段得以免试考试科目并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

第三十二条　持证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注册、调转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公告。

第三十三条　持证人员有《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违纪情形之一，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按照《会计法》的规定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四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发现单位任用（聘用）未经注册、调转登记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公告。

单位任用（聘用）没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依据《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循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居民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0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会字［2000］5 号）、2000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若干问题解答（一）》（财会［2000］13 号）、2002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若干问题解答（二）》（财办会［2002］28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税收政策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5年3月29日　国税发［2005］47号）

据一些地区反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税收政策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60号，以下简称160号通知）中存在一些政策界限不够清晰、管理方式难以确定问题，要求总局及时明确。现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纳税申报问题

（一）《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金额单位可暂取整数，保留到元。

（二）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以下简称留学人员）在办理免税申报时，除了按照160号通知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外，还应提供所在地海关核发的《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以下简称准购单）。凡是不能提供准购单的留学人员，车购办不予办理免税手续。

（三）已使用未完税车辆，如果纳税人主动申请补税，但缺少《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其他相应资料的，车购办应受理纳税申报。

二、关于计税依据问题

（一）免税条件消失的车辆，自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使用年限未满10年的，计税依据为最新核发的同类型车辆最低计

税价格按每满 1年扣减 10%，未 满 1 年的计税依据为最新核发的同类型车辆最低计税价格。

（二）已使用未完税车辆发生转让、补税行为的，计税依据为最新核发的同类型车辆最低计税价格。

三、关于税款征收问题

（一）车购办在为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手续时，应实地验车。

（二）车购办对已使用未完税车辆除按照同类型车辆最低计税价格补征税款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规定加收滞纳金。

四、关于退税问题

（一）对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不予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已税车辆，纳税人可以到车购办办理退税手续。纳税人在办理退税手续时，应提供 160 号通知规定的所有资料，纳税人如果不能提供退车证明和退车的发票，车购办不能为其办理退税手续。

（二）因质量原因，车辆被退回生产企业或经销商的，自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按已缴税款每满 1 年扣减 10%计算退税额，未满 1年的按已缴税款全额退税。

五、关于免（减）税申请问题

（一）160号通知规定的挖掘机、平地机、叉车、装载车（铲车）、起重机（吊车）、推土机，车购办可依据已下发的《设有固定装置免税车辆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直接办理免税手续，不需再报总局审批。其他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除总局已下发图片且说明图片视同免税图册的车辆不需再报总局审批外，其他车辆一律重新办理免税申请审批手续，并报总局审批。车购办未接到总局批准免税文件（免税审批表）前，为了不耽误纳税人上车牌时间，可以先征税后退税。

（二）设有固定装置车辆的生产企业在向当地车购办提出免税申请时，需填写《车辆购置税免税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税申请表），但不用填写免税申请表中发动机号码、车架（底盘）号码、机动车销售发票（或有效凭证）号码和购置日期。此外，还需提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产品所在页码与技术参数页码，车辆内观、外观彩色5寸照片2套。

（三）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流转税处分别于每年的3月、6月、9月、12月向总局报送免税申请表。总局分别于4月、7月、10月及次年1月将免税车辆图片列入免税图册。

六、关于完税证明问题

车购办在核发完税证明正本前，需将纳税人的车牌号码打印或填写在完税证明正本上。完税证明遗失的，纳税人在申请补办完税证明前需在中国税务报上刊登遗失声明。车购办依据遗失声明为纳税人补办完税证明。

七、关于政策规定

（一）港、澳留学人员可比照留学人员享受税收优惠。

（二）对国家税务总局尚未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车辆，车购办应依照已核定的同类型车辆最低计税价格征税。同类型车辆由车购办确定，并报上级税务机关流转税管理部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流转税管理部门应自行制定办法在最短的时间内将备案的同类型车辆最低计税价格在本地区统一。并于每月月末将统一的价格信息上报总局。上报路径为总局FTP服务器“centre＼流转税司＼消费税处＼车购税”。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对车辆购置税纳税人逾期申报应交纳的滞纳金按万分之五收取。

八、关于表证单书印制问题

（一）由于免税审批表是车购办执行免税政策的依据，各地印制的免税审批表需严格按照160号通知规定的格式、尺寸、采用压感技术印制。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流转税管理部门应于每月 7 日前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上月车购税月报表（式样见附表 1）。上报路径同上。

九、本通知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车购税月报表（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
审批项目的通知

（2004年12月31日　湘政办发［2004］60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对所属各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先后分六批取消和调整462项行政审批项目。除现行法律、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设定的736项行政许可项目继续实施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要求，对其他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严格审核和充分论证，结合现阶段政府全面履行职能和有效实施管理的需要，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对其中的140项非行政审批项目暂予保留。这些项目，主要是政府的内部管理事项，不属于行政许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今后将逐步取消或作必要的调整。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严格规定非行政许可项目的审批对象、内容、条件和时限等，进一步约束审批的自由裁量权，增加审批的透明度，完善审批行为的监督机制，实行首问责任制、审批咨询制和审批责任追究制，确保政府部门和审批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把行政审批纳入规范化、法制化、制度化轨道，建立结构合理、管理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行政审批管理制度。

附件：湖南省保留的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140项）

湖南省保留的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施机关
1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2	对限额及规模以下内资和利用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确认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含电厂）认定	省人民政府（省经济委员会承办）
4	全省煤炭运输计划核准	省经济委员会
5	享受减免税优惠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生产企业认定	省经济委员会
6	高等学校部分特殊专业及特殊需要的应届毕业生就业计划审批	省教育厅
7	举办全省性中小学生各类竞赛的审批	省教育厅
8	省属全日制高等学校设置和调整核定的学科门类范围外的本、专科专业（不包括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的审核	省教育厅
9	学士学位授权单位和学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审批	省教育厅
10	研究生及大、中专学校（科研院所）招生录取与优惠加分的审批	省教育厅
11	省级重大基础性研究计划审批	省科学技术厅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施机关
12	省级软科学计划项目审批	省科学技术厅
13	省级科技攻关计划审批	省科学技术厅
14	邀请国外人士访湘科技交流审批	省科学技术厅
15	技术出口保密审查核准	省科学技术厅
16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国际合作项目审批	省科学技术厅
17	批建、撤并民族乡审核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18	暂住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19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0	开办保安服务企业审批	省公安厅
21	文物系统风险单位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	省公安厅
22	建立天主教区登记	省民政厅
23	社会福利基金资助项目审批	市州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24	民政福利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及民政福利工业企业生产增值税应税货物退税审批	省民政厅、省国税局
25	社会福利企业证书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26	乡、民族乡、镇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变更，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审批	省民政厅
27	县（市）、市辖区部分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审核	省民政厅
28		
29	自然地理实体及人文地理实体命名、更名、标准地名使用及地名出版物管理审批	省民政厅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施机关
30	全省性赈灾义演、义展、义诊及其他捐赠活动审批	省民政厅
31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变更以及自治州、自治县、市人民政府驻地迁移；自治州、自治县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县、市行政区域重大变更审核	省民政厅
32	老区专项资金项目审批	省民政厅
33	市州、县市区福利彩票即开型大奖组发行方案审批	省民政厅
34	设立仲裁委员会登记	省司法厅
35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审批	省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6	国家储备物资资金管理事项审批	省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7	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8	财政贴息项目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9	经国务院批准列入计划的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项目费用预案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40	教育、科技、文化专项经费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41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	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厅、物价局
42	外国政府贷款事项审批	省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43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事项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44	耕地占用税减免审批	省财政厅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